雙向溝通

編號	MB1030619001
問題描述	您好，本人日前曾至貴局上課，講師提到大陸人士不能向機關申請檔案應用，請問規定在那兒?
回覆解答	張君：您好！ 所詢有關大陸人士可否申請應用機關檔案一節，敬復如下： 一、依檔案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 1 條第 2 項規定「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規定」。檔案屬政府資訊之一部分，爰本法未規定事項，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(以下簡稱政資法)，合先敘明。 二、有關檔案應用申請人資格規定 ，依政資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、團體，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。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，亦同。」是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及澳門居民，由於不符該條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」或「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」之要件，自不得申請應用機關檔案(法務部 97 年 5 月 19 日法律字第 0970009804 號函參照)。 三、臺端若欲瞭解檔案應用實務作業，亦可於本局網站\機關服務\雙向溝通項下輸入\關鍵字查詢，即可參考相關檔案應用問題之答覆內容。如仍有其他檔案應用詢問事項，歡迎電洽本局應用服務組李小姐，電話：02-8995-3617。敬祝 平安喜樂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敬上
回覆時間	2014/6/24 下午 04:26:35